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目录.....	- 1 -
1 概述.....	2
1.1 建设项目概况.....	2
1.2 公众参与依据.....	2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1.4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 公众意见情况.....	13
4 报批前公示.....	13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3
4.2 公示方式.....	14
4.3 公众意见情况.....	15
5 其他内容.....	16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6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6 附件.....	16
附件 1 第一次公示信息.....	17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19
附件 3 报批前公示信息.....	22
附件 4 公众意见表.....	23
附件 5 建设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25



## 1 概述

### 1.1 建设项目概况

1、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原西夏社区，东至清田路，西至西夏庄西侧，南至乙烯北路，北至化一路，中心坐标 118.211595° E，36.789657° N。

2、拟建设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系统以及废水处理系统。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规模为 48000m<sup>3</sup>/d，主要建设：乙烯排水缓冲池、调节池、除硬反应沉淀池、V 型滤池、超滤进水池、超滤产水池、一级反渗透装置、一级反渗透产水池、二级反渗透装置、产水池、三级反渗透装置、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膜车间、脱水机房等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50000m<sup>3</sup>/d，主要建设：缓冲池、调节池、除硬反应沉淀池、高硬度废水调节池、絮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水解沉淀池、综合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池、中间水池、高级氧化系统、絮凝反应沉淀池、微砂活性炭沉淀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脱水机房等设施。

建设辅助设施包括：变配电室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及仓库、办公楼、传达室、在线监测房、出水在线监测房、异味治理装置等。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内部的管道由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铺设，服务范围内的企业利用“一企一管”接入本项目，管网建设情况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3、项目劳动定员 78 人。

4、拟建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50000m<sup>3</sup>/d，外排水 SS、硫化物、总铬满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重点保护区限值要求，总氮满足《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小清河流域开展陆海协同共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氟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余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通过齐鲁石化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感潮河段。

5、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锅炉补水的水质标准，用于齐鲁石化热电厂锅炉运行以及齐鲁石化公司生产的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

### 1.2 公众参与依据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

2016 年 12 月 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根据导则，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信息公示，并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依据上述规范和相关要求，在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期间，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并编制了《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工程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 1.4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

#### 1.4.1 信息公开

1、第一次信息公开：在委托环评后 7 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采取在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示信息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咨询方式等信息。

2、第二次信息公开：在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采取在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项目周边村庄张贴公告以及当地主流报纸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及最终结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及减轻或预防措施、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信息。

#### 1.4.2 公众意见征询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实施单位	
信息公开	第一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2.1.10	淄博市公众	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 - 我的网站</u> ( <a href="http://guanzhonghuanbao.com">guanzhonghuanbao.com</a> )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第二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2.1.25~2.10	淄博市公众	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我的网站</u> ( <a href="http://guanzhonghuanbao.com">guanzhonghuanbao.com</a> )	
		张贴公告	2022.1.25~2.10	拟建项目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拟建项目周围村庄	
		报纸公示	2022.1.26	淄博市公众	淄博日报	
	2022.1.27		淄博市公众	淄博日报		
	报批前公示	网上公示	2022.3.28	淄博市公众	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 我的网站</u> ( <a href="http://guanzhonghuanbao.com">guanzhonghuanbao.com</a>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公示内容：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公示日期

2022年1月10日。环评工作委托时间为2022年1月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在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

网址为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第一次信息公示 - 我的网站 (guanzhonghuanbao.com)

公示截图见如图2-1。

##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2-07-10 15:47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概要: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辛店街道高家社区, 东至博山路, 西至高家社区, 南至高家社区, 北至化一路, 项目占地10.0428公顷, 约150.642亩, 服务范围为齐鲁化工区北部的乙炔碳化工业和丙烯碳化工业。

本工程设计规模为74000m<sup>3</sup>/d, 其中高盐废水50000m<sup>3</sup>/d, 齐鲁乙炔中水回用系统24000m<sup>3</sup>/d, 出水水质, 其中SS、硫化物排放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三部分: 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排放标准, 总磷满足《关于在小清河流域开展磷污染防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氯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其余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383-2002)中A类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为:

齐鲁乙炔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工艺: 缓冲水池-调节池-絮凝反应沉淀池1-V型滤池-超滤系统-一级反渗透系统-臭氧-二级反渗透-超滤。

高盐废水处理工艺: 一企一策-缓冲水池-调节池-絮凝反应沉淀池1-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综合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水池-高级氧化池-絮凝反应沉淀池2-反硝化深床滤池-活性污泥对系统-污泥脱水池。

乙炔厂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工艺: 采用滤液罐池-待滤液罐池-膜组三组机, 含水量达到60%以内。

高盐废水处理工艺: 采用待滤液罐池-待滤液罐池-膜组三组机, 含水量达到60%以内。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5900.58万元,

其中乙炔中水回用系统投资估算为18005.54万元, 工程费用13966.87万元, 其他费用2305.62万元, 预备费1627.25万元, 建设期利息1038.80万元,

高盐废水处理系统投资估算为37895.04万元, 工程费用28460.08万元, 其他费用5399.84万元, 预备费3385.99万元, 建设期利息649.16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双庆

电 话: 18205656201

邮 箱: 1092052835@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50号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250813

E-mail: 603297617@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方案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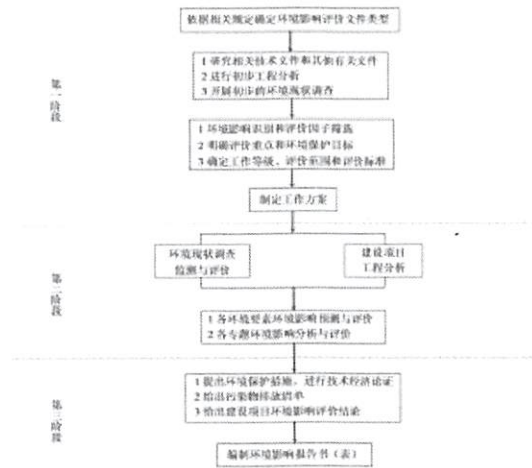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初期阶段, 为使广大市民, 尤其是本项目周边居民能更好地了解本项目, 接受有关信息, 就广大市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内容包括:

- (1) 当地社会经济现状情况;
- (2) 当地主要环境问题(大气、水、噪声、固废等);
- (3) 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有何意见建议要求;
- (4) 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
- (5) 对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有何意见建议要求;
- (6) 其他。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 可通过电话、信件或E-Mail进行意见表达。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公示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及时限：2022.1.25~2.10（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站、报纸公示及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示。

####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公示，网站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1.25~2.10

网址：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我的网站 \(guanzhonghuanbao.com\)](http://www.guanzhonghuanbao.com)

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3-1。





登报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1 月 27 日。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 淄博日报



中共淄博市委主办

2022年1月26日  
星期三 农历辛丑年十二月廿四

1952年2月1日创刊  
第22846期(今日4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7-0036 网址:http://www.zbdaily.com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 深入分析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面临 扎扎实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党中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必须深入分析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扎扎实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鸿忠主持,李鸿忠、胡春华同志结合和地方的工作作了发言,交流。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

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宣布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加快构建“双碳”政策体系,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展现了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实现“双碳”目标,不是别人让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推进“双碳”工作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顺应技术进步趋势、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是主动担当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迫切需要。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性,增强推进“双碳”工作的信心。

习近平强调,实现“双碳”目标

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我们要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系统观念贯穿“双碳”工作全过程,注重处理好4对关系,是发展和减排的关系。减排不是生产力,也不是不排放,而是要走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在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促进更大发展。要坚持统筹谋划,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安全、粮食安全,确保群众生活。二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要强全国一盘棋意识,加强政策衔接协调;确保形成合力;又考虑区域资源分布和产业结构现实,研究确定各地产业结构方向和“双碳”行动方案,不走、“一刀切”。三是长远目标的关系。既要立足当下,一个脚印解决具体问题,积小胜;又要放眼长远,克服急于求成的思想,把握好降碳

## 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淄博代表团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 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

朱立群  
李青  
REDDMI NOTE 10 PRO

会工作报告主题鲜明、思路清晰,总结工作客观全面,谋划工作科学务实,是一个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好报告。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

使命上取得了新成效。报新一年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人大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人大和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



### 3.2.3 张贴

张贴公告选取距离项目附近的毛托村开展，张贴地点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公开栏，选取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



图 3-3 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 4 报批前公示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公示时间及时限：2022年3月28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 4.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站方式进行信息公示。

### 4.2.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公示，网站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3.28

网址：[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 我的网站 \(guanzhonghuanbao.com\)](http://www.guanzhonghuanbao.com)：

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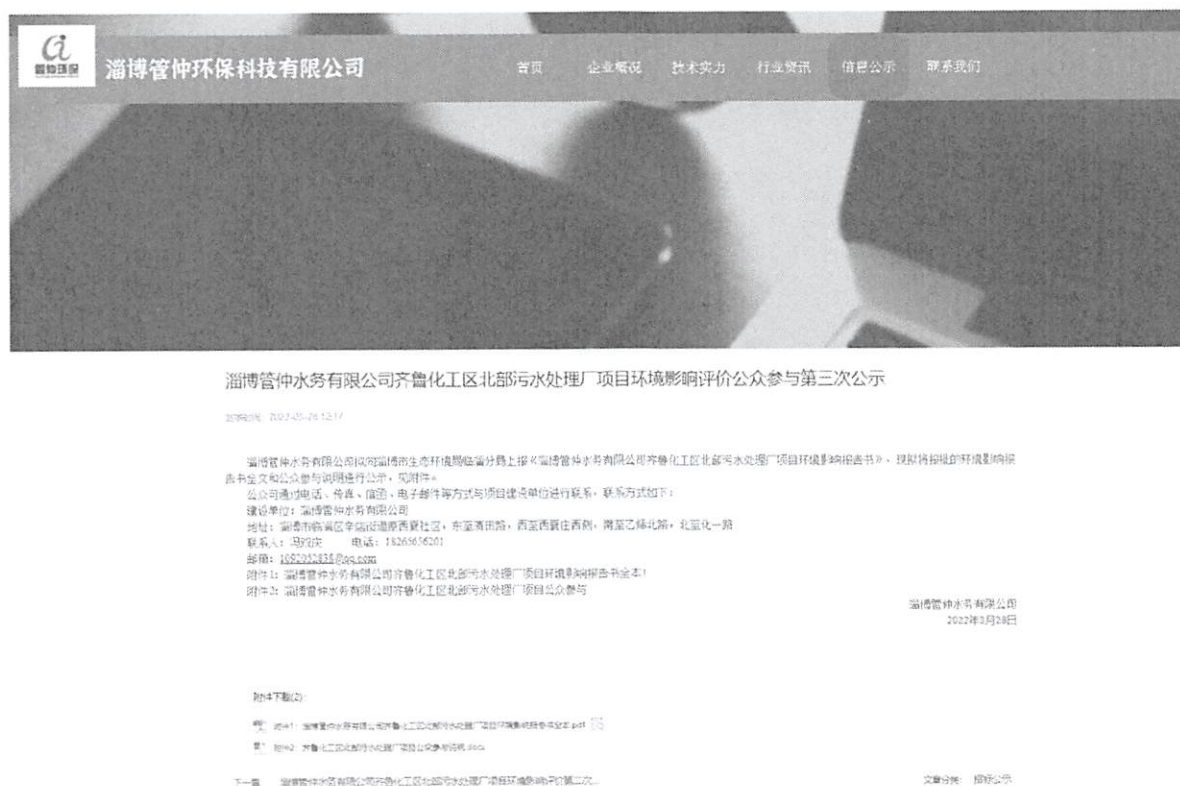


图 4-1 网站公示截图

### 4.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 4.2.2 其他

无。

#### 4.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 5 其他内容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

- 1、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报纸公示（纸质版）。

以上材料由我公司存档备查。

####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6 附件

- 1、第一次公示信息
- 2、第二次公示信息
- 3、报批前公示信息
- 4、公众意见表
- 5、建设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附件 1 第一次公示信息

###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 第一次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概要：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临淄区辛店街道原西夏社区，东至清田路，西至西夏庄西侧，南至乙烯北路，北至化一路。项目占地 10.0428 公顷，即 150.642 亩。服务范围为齐鲁化工区北部的乙烯联合化工区和精细化工区。

本工程设计规模为 74000m<sup>3</sup>/d。其中高盐废水 50000m<sup>3</sup>/d，齐鲁乙烯中水回用系统 24000m<sup>3</sup>/d。出水水质，其中 SS、硫化物排放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三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排放标准，总氮满足《关于在小清河流域开展陆海协同共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氟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余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

齐鲁乙烯污水厂排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缓冲水池+调节池+除硬反应沉淀池 1+V型滤池+超滤系统+一级反渗透系统+脱碳器+二级反渗透+混床。

高盐废水处理工艺：一企一管+缓冲水池+调节池+絮凝反应沉淀池 1+水解酸化池+水解沉淀池+综合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水池+高级催化氧化+絮凝反应沉淀池 2+反硝化深床滤池+活性炭吸附系统+接触消毒池。

乙烯厂中水回用系统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板框压滤机，含水率达到 60%以内。

高盐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板框压滤机，含水率达到 60%以内。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5900.58 万元。

其中乙烯中水回用系统投资估算为 18005.54 万元，工程费用 13966.87 万元，其他费用 2305.62 万元，预备费 1627.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5.80 万元。

高盐水处理系统投资估算为 37895.04 万元，工程费用 28460.08 万元，其他费用 5399.81 万元，预备费 3385.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9.16 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经理

电 话：18265656201

邮箱：1092052838@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山路 50 号

联系人：王工

邮 编：250013

E-mail：603297617@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见图 1。

##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二次公示

## 一、工程简况

项目名称：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原西夏社区，东至清田路，西至西夏庄西侧，南至乙烯北路，北至化一路

总投资：55900.58 万元

工程内容：建设污水处理厂，分为乙烯中水回用系统以及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共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74000\text{m}^3/\text{d}$ 。

其中乙烯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4000\text{m}^3/\text{d}$ ，主要建设：乙烯排水缓冲池、调节池、除硬反应沉淀池 1、V 型滤池、超滤进水池、超滤产水池、一级反渗透产水池、脱碳器产水池、二级反渗透产水池、二级反渗透浓水池、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膜车间、脱水机房；

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50000\text{m}^3/\text{d}$ ，主要建设：高盐废水缓冲池、高盐废水调节池、除硬反应沉淀池、高盐废水调剂池、事故池、絮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水解沉淀池、综合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池、中间水池、高级催化氧化系统、絮凝反应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活性炭吸附系统、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脱水机房、鼓风机及变配电室、加药间、办公楼、传达室、在线监测房、出水在线监测房。

土地性质及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00400\text{m}^2$ （10.04ha）。

## 二、项目污染产生情况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废气：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的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高 15m 排气筒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text{NH}_3$ :  $4.9\text{kg/h}$ ; 硫  $\text{H}_2\text{S}$ :  $0.33\text{kg/h}$ )。经预测（详见第 4 章），本项目污水处理厂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厂界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或防护带边缘)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的要求( $\text{NH}_3$ :  $1.5\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  $0.06\text{mg}/\text{m}^3$ )。

2、废水：在实施拟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成后，枯水期能达到满足相应标准；丰水期无法实现小清河满足相应标准，须结合其他整治措施才能实现河道水质达到目标要求。由于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湿地等保护目标，即实施污水处理厂不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合理暂存后，全部合理处置或处理，不外排环境，符合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本项目对各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5、环境风险：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项目区建有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项目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限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
- 3、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工艺合理，已将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大幅度削减，排放量较小；
- 4、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查阅评估报告简本。如需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通过电话或者邮件等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公示主要旨在了解公众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及环境风险等影响居民生活的主要环境要素的认知情况，对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周围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以及是否赞成该项目建设地点。

##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原西夏社区，东至清田路，西至西夏庄西侧，南至乙烯北路，北至化一路

联系人：冯双庆                      电话：18265656201

邮箱：1092052838@qq.com

## 七、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50 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13791088976

邮箱：[285514599@qq.com](mailto:285514599@qq.com)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项目环评报告书文本附件 2：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 附件3 报批前公示信息

##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拟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上报《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拟将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见附件。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原西夏社区，东至清田路，西至西夏庄西侧，南至乙烯北路，北至化一路

联系人：冯双庆

电话：18265656201

邮箱：1092052838@qq.com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4 公众意见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b>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b>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5 建设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